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6)良字第 109 號

主旨：關於各縣市政府本(106)年度規劃之「國際觀光旅客來台獎助計畫」，
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106 年 3 月 31 日台觀字第 1060410 號函辦理。
2. 為便利旅行業者吸引國際觀光旅客來台，該會彙整縣市政府所規劃之「國際觀光旅客來台獎助計畫」如下表，請卓參；如有需求，請逕洽各縣市政府承辦人。

序號	單位	有無獎助	獎助內容摘要	聯絡窗口/實施計畫
1	台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	有	鼓勵國際會議、展覽暨獎勵旅遊於該市舉辦，分三階段提供贊助：爭取階段：市長信函、文宣及場地，取得主辦資格補助 30 萬元；推廣階段：市長歡迎信函及文宣等行政協助；舉辦階段：申請使用花博園區場地列為優先提供等值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之贊助	袁雅蓮 02-27208889#3371 實施計畫如附件一
2	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	有	國際航線包機或 100 人以上國際團客入住該市飯店，經旅行社申請並審核通過後提供 400 元住宿優惠或伴手禮。	尤秣葳小姐 06-2991111#7830 實施計畫如附件二

3	高雄市政府觀光局	有	東北亞、東南亞及港澳團客來台，旅行社安排入住該市飯店或民宿，一晚補助每人300元，連續兩晚補助每人600元	07-7995678 #1513-1518 實施計畫如附件三
4	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處	有	1. 執行包機(大陸港澳及新加坡)並入住該縣2晚以上，旅行社可獲得補助每人最高2500元。 2. 辦理15人以上團體赴該縣旅遊、度假之團體，採年度競賽方式獎勵。	謝序偉 089-357095 實施計畫如附件四

理事長

吳盈良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贊助機關（構）團體辦理國際會議、展覽暨 獎勵旅遊暫行作業要點

103/8/25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國際會議、展覽暨獎勵旅遊（以下簡稱會展旅遊）於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舉辦，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作業要點適用於各級地方政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組織於本市辦理之會展旅遊。
- 三、本作業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國際會議：指與會人員至少一百人，並來自五個國家地區（含我國）以上，其中外籍人士至少八十人或占百分之四十以上。但對本市形象提升及整體經濟發展具重要影響性或必要性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二）國際展覽：指外國直接參展廠商家數至少占百分之十或來自六個國家地區（含我國）以上，且展出攤位至少二百五十個之展覽。但對本市形象提升及整體經濟發展具重要影響性或必要性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三）獎勵旅遊：指外國法人或組織至本市辦理之獎勵性會議、旅遊活動。中華民國人民、法人或組織於我國以外地區投資設立之法人或組織至本市辦理者，亦同。
 - （四）專案案件：指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爭取至其他國家地區參加大型賽會、活動之外國法人或組織順道至本市觀光旅遊，經專案簽准之案件。經本局專案簽准於本市舉辦之賽會活動，亦同。
 - （五）爭取階段：指為籌備爭取各項活動及前往競標會議現場爭取主辦權之期間。
 - （六）推廣階段：指吸引外籍人士報名參加各項活動至該活動舉辦前之期間。
 - （七）舉辦階段：指會展旅遊舉辦之期間。
- 四、贊助範圍及額度：
 - （一）爭取階段：
 1. 本局提供臺北市市長（以下簡稱市長）支持信函、本市文宣資料及場地會勘之行政協助。
 2. 對於爭取國際會議之事先籌備相關事項、邀請國際會議之主辦機關來臺勘查；或主辦機關出國爭取國際會議至本市舉辦，確定取得主辦資格者本局提供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贊助。
 - （二）推廣階段：本局提供市長歡迎信函及本市文宣資料之行政協助。
 - （三）舉辦階段：
 1. 本局提供等值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下之贊助。
 2. 申請者使用花博園區場地列為優先贊助考量依據。每年度實際贊助內容及標準，由本局另訂之。
- 五、申請時由主辦單位提出，主辦單位有 2 個以上時，應自行協調申請單位；主辦單位得委託國內專業會議展覽服務業者或旅行業者申請；主辦單位為外國法人或組織者，應委託國內專業會議展覽服務業者或旅行業者提出申請及接受贊助。

六、申請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本局每年度受理2次申請，採事前審查原則。第1期受理收件日期為前1年度11月1日至11月30日止，第2期受理收件日期為當年度4月1日至4月30日止。但當年度贊助內容尚有餘額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專案案件、緊急案件、申請等值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贊助之案件，以及對本市形象提升及整體經濟發展具重要影響性或必要性，經本局專案簽准之案件，得不受前項規定期間之限制。
- (三) 主辦單位檢附申請表(如附件1)及相關文件各12份，於第一款規定期間內向本局提出申請(申請流程如附件2)。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贊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贊助之項目與金額。
- (四) 申請文件不全者，本局得通知限期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本局得不受理其申請。
- (五) 申請結果於審查完竣後，由本局公告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。
- (六) 當年度贊助內容用罄後，本局得停止受理。

七、申請案件由本局成立之臺北市國際會議、展覽及獎勵旅遊行銷諮詢暨申請案件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諮詢審議委員會)審查(運作流程如附件3)。審查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配合於本市推動會展活動者，得列為優先贊助對象。
- (二) 計畫書內容(含背景介紹、歷年舉辦情形、舉辦內容、經費估算及預期效益等)為主要審查項目。

八、依本作業要點核定贊助者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局得不予贊助：

- (一) 申請案取消或未於本市舉辦。
- (二) 未依規定結案或逾期結案。
- (三) 相關文件填寫不實者。

申請單位如未依原計畫書內容執行，或執行內容與原計畫書內容差距過大，又無正當理由者，本局得不予贊助或依比例扣減之，其已贊助之部分應予收回。

申請單位如有第一項各款或前項情事之一者，1年內再提出申請，本局得不予受理。

九、第六點第二款規定之申請案件，得不受第七點規定之限制，由本局逕予核定。

十、受贊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1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案，但12月1日以後執行完成之案件應於12月31日前申請。

另申請贊助項目屬經費者，申請結案時須檢附全案收支清單及贊助款之原始憑證(如附件4)。

十一、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支應。

十二、本作業要點經諮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本局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106 年度國際團客獎助方案申請表

為鼓勵國際旅客前來本市觀光，提升本市能見度，本局特鼓勵旅行業者開發臺南市套裝行程組團赴遊，創造消費帶動本市觀光產業經濟發展。

補助團體：國際航線包機或 100 人以上國際團客並住宿本市飯店者。

補助方式：符合上述資格者，於酌情審閱後提供價值 400 元之住宿優惠或伴手禮。

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編號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名稱			
行程名稱	行程第	梯次	
聯絡人姓名		職稱	
聯絡電話		傳真	
團員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航線包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 人以上團客	
團員國籍		人數	
行程日期	年 月 日	至	
	年 月 日		
搭乘航空公司		班機	
住宿本市飯店			
住宿日期			
檢附文件或資料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員名單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日程表			

• 相關問題請洽本局聯繫窗口：06-2991111#7830 尤秣歲 小姐

2017 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有鑑於近年來東北亞、東南亞及港澳市場逐漸成長，為鼓勵旅行業者積極開發東北亞、東南亞及港澳客源，規劃高雄市套裝行程吸引組團遊客，進而帶動本市旅客量增及觀光產業發展，並加強行銷高雄城市意象，特依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補助辦法)之規定，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二、主管機關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。
- 三、法源依據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(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高市府觀行字第 10230326700 號令訂定)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本國合法設立之甲種以上旅行業。
- 五、補助條件：
 - (一) 補助對象客源：東北亞(日本、韓國)、東南亞(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、越南、泰國、緬甸、柬埔寨、寮國、印尼、汶萊、印度)及港澳(香港、澳門)旅客，僅限團客。
 - (二) 補助範圍：旅行社以上開東北亞、東南亞及港澳客源送客至本市旅遊觀光，並於期間於本市合法旅館或民宿住宿至少一晚或連續兩晚。
 - (三) 補助額度及條件：符合上述規定者，申請單位須依下列額度及條件提出申請，由主管機關覈實補助住宿費用。
 1. 於高雄旅遊並住宿一晚可申請補助住宿費，每位旅客新台幣 300 元 整(2 歲以下小孩不補助)。
 2. 於高雄旅遊並連續住宿兩晚可申請補助住宿費，每位旅客新台幣 600 元 整(2 歲以下小孩不補助)。
 3. 每家旅行社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整。
 4. 申請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於高雄住宿的全部費用的二分之一。
 - (四) 組團送客期間：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(旅客實際住宿高雄期間須在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)。
- 六、受理申請期間：主管機關自本實施計畫公告日起受理申請，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(或預算用罄)，以主管機關收件日期為憑。
- 七、本計畫如經費額度用罄時，主管機關得隨時公告停止受理。
- 八、受理申請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觀光行銷科，地址：83001 高雄市鳳山

區光復路2段132號1樓,電話:07-7995678#1513-1518,傳真:07-7409705。

九、申請方式:

(一) 本計畫採事前申請、事後核銷程序辦理。

(二) 申請程序:

1. 第一階段(提出申請):

申請單位應以公文並檢附以下文件函送主管機關,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,主管機關將依申請先後順序受理,如經費額度用罄時,主管機關則停止受理。

(1) 補助申請書。

(2) 旅遊行程計畫書。

A. 住宿一晚的行程需列出至少兩個高雄觀光景點,連續住宿兩晚的行程需列出至少三個高雄觀光景點,但凡屬消費性質者(例如伴手禮店、藝品店、珠寶店、購物中心、百貨公司、夜市等),一律算做一個景點。

B. 住宿房型可有兩人房、三人房、四人房不等,請於計畫中列明清楚。

C. 請務必清楚詳列配合之合法飯店或民宿,未於計畫書中載明之飯店或民宿,將不予補助。

(3) 交通部核准設立之旅行業相關文件(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)。

申請案件須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完成備查,申請結果由主管機關以書面公文通知申請單位,如申請單位於主管機關核可前逕行出團,應自負不予補助之風險。

2. 第二階段(執行前報審):

(1) 申請單位收到主管機關的核准公文後,即可開始招募國外旅客組團,申請單位須於旅客出團前填報「出團報備表」並傳真予主管機關備查。主管機關收件後將會把審核結果傳真回覆申請單位。

(2) 申請單位得到主管機關核准後,如於公文核准日起45天內未曾送團(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),則取消原補助額度,主管機關可將額度留予下一順位申請單位。如申請單位之後確定能送團,可再重新報計畫書向機關重新提出申請。

(三) 申請文件不齊者，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主管機關得駁回申請。

十、請款核銷：

(一) 申請核銷時間：

1. 每一季執行完後，於二十日內(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)即可申請前一季出團之補助款，核銷資料每季收件日最晚分別為 4/20、7/20、10/20、12/20，逾期則直接累計至下一季核銷日。
2. 申請單位最遲須至 106 年 12 月 20 日(含)前送件核銷，如逾期則無法受理。

(二) 申請單位應填寫以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主管機關請領補助款項。

1. 第一階段的核準備查公文影本。
2. 第二階段的各旅遊行程之出團報備表影本。
3. 核准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。
4. 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，即住宿單據(須提供發票正本，申請單位旅行社為買受人，由旅館飯店開立發票給旅行社)。
5. 成果報告表

(1) 實際參與的團員名冊：

- A. 應有姓名、護照號碼、生日、國籍別等，如為台灣國籍不予補助，工作人員(領隊、導遊、司機)及 2 歲以下小孩不補助。
- B. 全案如逾核定人數仍以核定人數核發補助費，如少於核定人數則依實際人數核發補助費。

(2) 旅客於高雄景點的照片：每一團都須檢附旅客於高雄景點的照片，並且行程內的每個高雄景點須至少一張照片，照片應清楚不模糊，不得為旅客背面照，且能明顯辨識旅客臉孔、人數及所在高雄景點。任何一團缺少照片，則該團不予補助。

6. 旅行業責任保險證明影本(須與正本相符)。
7. 切結書。
8. 領據(由申請單位旅行社開給主管機關)。
9. 申請單位匯款帳號影本。

請注意：以上各文件缺一不可，文件漏缺或內容不完整將不予核撥補助

款。

- (三) 表件不全者，主管機關得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乙次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主管機關得駁回，不予補助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實施計畫之補助項目僅限住宿費。

- (二) 主管機關審核原則：

1. 計畫之創意性、可行性及完整性。
2. 計畫之規模及推動方式。
3. 預期成果及效益。
4.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。
5. 計畫如何有助旅客量增、促進高雄觀光發展。

- (三) 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變更原核准計畫內容及經費規模；其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，以一次為限。

- (四)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，申請人因申請案件所製作之圖表、文字、影音等相關資料及所取得之成果資料，應授權主管機關於辦理觀光行銷推廣活動時，得無償為任何方式之使用。

- (五)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一部或全部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：

1. 申請文件虛偽不實。
2. 拒絕接受主管機關之查核。
3. 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效益。
4. 未依核准計畫執行或支用經費有虛報、浮報情事。
5. 違反本實施計畫、補助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。

- (六)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計畫執行情形；必要時，並得要求申請人提出相關資料或書面報告，申請人不得拒絕。

- 十二、本實施計畫經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。

臺東縣政府

106 年度獎勵旅遊與包機直航計畫

106 年 1 月 23 日核定

一、計畫目的：為持續鼓勵企業與團體赴本縣辦理獎勵旅遊及度假會議，並鼓勵觀光業者開辦海外包機直航包機，期藉由本計畫提升旅客造訪本縣之意願及吸引力，促進本縣觀光收益及活絡經濟發展。

二、主辦機關：臺東縣政府（觀光旅遊處）

三、獎勵期間：自核定日之次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

四、獎勵對象：

- (一) 第 1 類：執行香港及大陸地區包機入境及入住臺東縣之送客旅行社。
- (二) 第 2 類：執行新加坡包機入境及入住臺東縣之送客旅行社。
- (三) 第 3 類：配合推廣香港及大陸地區包機，搭乘包機出境之送客旅行社。
- (四) 第 4 類：配合推廣新加坡包機，搭乘包機出境之送客旅行社。
- (五) 第 5 類：辦理我國旅客 15 人以上赴臺東縣旅遊、度假會議之團體。
- (六) 第 6 類：辦理外國旅客 15 人以上赴臺東縣旅遊、度假會議之團體。
- (七) 第 7 類：辦理大陸旅客 15 人以上赴臺東縣旅遊、度假會議之團體。

五、獎勵金額度：

對象	獎勵金額度 (新臺幣)	說明
第 1 類	每人 1,500 元	✧ 送客旅行社依實際搭乘香港及大陸地區包機入境旅客人次，得申請左列獎勵金。
第 2 類	每人 2,000 元	✧ 送客旅行社依實際搭乘新加坡包機入境旅客人次，得申請左列獎勵金。
第 3 類	每人 1,500 元	✧ 配合推廣香港及大陸地區包機，送客旅行社得依實際搭乘香港及大陸地區包機出境旅客人次，得申請左列獎勵金。 ✧ 惟其送客對象，僅限定各航線第 1 架次出境旅客（即搭乘包機返回原出發地）。
第 4 類	每人 2,500 元	✧ 配合推廣新加坡包機，送客旅行社得依實際搭乘新加坡包機出境旅客人次，得申請左列獎勵金。 ✧ 惟其送客對象，僅限定第 1 架次出境旅客（即搭乘包機返回原出發地）。

註：第 5 類、第 6 類、第 7 類：採送客獎勵競賽辦理，不另提供個別獎勵金。

六、送客獎勵競賽規定：

(一) 競賽獎金：

組別	競賽獎金 (新臺幣)	說明
第 1 組	第 1 名 100,000 元 第 2 名 70,000 元 第 3 名 50,000 元 第 4 名 30,000 元 第 5 名 10,000 元	◇ 限第 1 類獎勵對象得參加。 ◇ 各名次皆為 1 名。
第 2 組	第 1 名 150,000 元 第 2 名 70,000 元 第 3 名 30,000 元	◇ 限第 5 類獎勵對象得參加。 ◇ 以全年度送客人次合併計算。 ◇ 各名次皆為 1 名。
第 3 組	第 1 名 150,000 元 第 2 名 70,000 元 第 3 名 30,000 元	◇ 限第 6 類獎勵對象得參加。 ◇ 以全年度送客人次合併計算。 ◇ 各名次皆為 1 名。
第 4 類	第 1 名 150,000 元 第 2 名 70,000 元 第 3 名 30,000 元	◇ 限第 7 類獎勵對象得參加。 ◇ 以全年度送客人次合併計算。 ◇ 各名次皆為 1 名。
年度 總冠軍	200,000 元	◇ 年度不分組送客人數總冠軍 1 名，得額外 獲得本項獎金。

(二) 競賽規定：

1. 本府得委由專業廠商規劃各組參加資格 (如競賽起迄期間、最低送客人次門檻等)。
2. 申請第 5 類、第 6 類及第 7 類獎勵者，若團員包含其他來源地區，僅得依其團員來源組成最多者，擇單一組別參與送客獎勵競賽。

七、相關規定及限制條件：

- (一) 申請第 1 類及第 2 類獎勵者，須為我國合法設立之綜合旅行社或甲種旅行社，或為符合出發地當地法令規定之合法旅行社業者，且無停業、受撤銷或廢止執照之處分，並檢附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。
- (二) 第 1 類及第 2 類受獎勵之入境旅客，須入住臺東縣合法旅館業或民宿 2 晚以上 (可為不同住宿地點)。送客旅行社申請獎勵金時，須同時檢具旅宿業住宿證明及入境紀錄等佐證文件。
- (三) 申請第 5 類、第 6 類及第 7 類獎勵者，須為 15 人以上之團體 (含領隊、導遊、隨團服務人員)，得由代表人申請，並檢附團員名單證明文件 (如旅遊平安險保單影本等)。

- (四) 第 5 類、第 6 類及第 7 類受獎勵之旅客，須入住臺東縣合法旅館業或民宿 1 晚以上 (可為不同住宿地點)。送客旅行社申請獎勵金時，須檢具旅館業住宿證明等佐證文件。
- (五) 單 1 人次旅客，僅得由 1 單位申請獎勵金或納入送客獎勵競賽之計算，不得重複申請或計算。
- (六) 第 1 類至第 4 類之獎勵金經費有限，於用罄後即停止受理申請。
- (七) 申請獎勵金或參加送客獎勵競賽，即視同授權本府得利用申請資訊於本計畫相關之合理用途。
- (八) 申請獎勵金或參加送客獎勵競賽相關資料及佐證文件，須真實且正確。如有不實、偽造、變造、冒用等非法或不正當之情事，將取消其申請或參加競賽之資格，並須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若因此衍生損害，本府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九) 本府得委託專業廠商受理申請及審查佐證文件，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。
- (十) 各項獎勵金及競賽獎金，得視實際產業需求及政策推動，於額度內流用或調整。
- (十一) 本府視實際需求及政策，保有資格認定、審查佐證文件、解釋、中止、延期、調整本計畫之權利。
- (十二) 本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